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西荷花塘剩余地块和 2018-4-1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 目 编 号：镇润发改经信〔2018〕52 号

建 设 地 点：镇江市润州区金山街道

验 收 单 位：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江南府邸分公司

2021 年____月__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荷花塘剩余地块和 2018-4-1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江南府邸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镇江市润州区水利局、镇润水许可(2020)10 号、 2020 年 9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建设工期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镇江市华普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要求，在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江南府邸分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主持召开了西荷花塘剩余地块和2018-4-1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视频验收会议。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镇江市华普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西荷花塘剩余地块和2018-4-1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通过视频观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西荷花塘剩余地块和 2018-4-1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工程建设单位：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江南府邸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及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57585.37m²（折合 5.76hm²），均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 12 栋住宅房；1 栋住宅、商业、社区综合及管理服务用房；1 栋住宅、教育用房、商业；3 栋商业用房；配套建设配电房、水泵房、开闭所、地下车库以及修复文物保护区的配套建设等工程。

开工、完工日期：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9 月 21 日，镇江市润州区水利局以《关于准予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江南府邸分公司西荷花塘剩余地块和 2018-4-1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镇润水许可（2020）10 号）（见附件 1）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75 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81.7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91 万元。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方案取得行政许可决定时，建筑主体工程已封顶，处于装饰整修

期，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进行设计变更，至综合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专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GPS、量测等方法进行回顾性分析，监测点位共布设 2 处。2021 年 11 月形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要求，建设单位已经对本工程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实施工作做了自查自验，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总体上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

2021 年 10 月，受业主单位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江南府邸分公司委托，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该公司立即成立了验收编制工作组，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施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江南府邸分公司西荷花

塘剩余地块和 2018-4-1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会议上，各参与方以及特邀专家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已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批复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七）验收结论

工程开工建设以来，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时积极按照要求进行方案补报，并取得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施工期间布设的临时防护措施和较为完善的排水系统，开展了良好的植物绿化措施，从各方面保证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与主体工程措施同步实施，项目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的作用。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补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

费；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扰动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验收组讨论，提出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江南府邸分公司西荷花塘剩余地块和 2018-4-1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后续工作建议：

1、继续完善、管护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注重植物措施的长效发挥。

2、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对水土保持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加强施工迹地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植更新，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3、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孙燕梅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江南府邸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燕梅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介云	句容市河道管理所	高 工	张介云	特邀专家
	王克明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克明	设计单位
	贾建鸿	镇江市华普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贾建鸿	监理单位
	朱 军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军	施工单位
	朱 银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曹 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乐	监测单位
	杨 鹏	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